

ANNUAL REPORT 2016

年報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20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8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128
投資物業	130
財務概要	131

公司資料

(於2017年3月28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云標(主席)

何錦州(總經理)

劉建民(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審核委員會

Gerard Joseph McMAHON(主席)

譚惠珠

李嘉強

薪酬委員會

李嘉強(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提名委員會

譚云標(主席)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公司秘書

盧詠雪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山海關開發區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東區支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市山海關支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電話 : (852) 2828 3938

圖文傳真 : (852) 2583 9288

網址 : <http://www.gdguangnan.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203
每手股數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最後股份過戶日期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1日
最後股份過戶日期 (派發末期股息)	2017年6月6日
截止過戶日期 (派發末期股息)	2017年6月7日 至2017年6月9日
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派發日期	2017年6月27日

財務摘要

(以港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變動
收入	2,246,114	2,478,661	-9.4%
經營溢利	84,302	87,203	-3.3%
股東應佔溢利	108,484	66,285	63.7%
每股基本盈利	12.0仙	7.3仙	64.4%
每股股息			
中期	1.0仙	2.0仙	
建議末期	3.0仙	1.0仙	
	4.0仙	3.0仙	33.3%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變動
總資產	2,854,348	3,140,529	-9.1%
股東權益	2,309,964	2,330,252	-0.9%
每股資產淨值 ¹	2.55元	2.57元	-0.8%
每股收市價	0.94元	1.03元	
淨(現金)/借款 ²	(736,521)	(616,793)	
負債比率 ³	-31.9%	-26.5%	

附註：

1. $\frac{\text{股東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frac{\text{淨(現金)/借款}}{\text{股東權益}}$

2. 借款 - 受限制存款、現金及銀行餘額

主席報告

本人向各股東呈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6年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108,484,000港元，較2015年的66,285,000港元增加63.7%。每股基本盈利12.0港仙，較2015年的7.3港仙增加64.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上述2016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17年6月27日派發。

業務回顧

2016年，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收入有所減少和分部虧損有所增加，而鮮活食品業務的收入和分部溢利有所增加。綜合收入2,246,114,000港元，較2015年的2,478,661,000港元，減少9.4%。經營溢利84,302,000港元，較2015年的87,203,000港元，減少3.3%。

過去一年面對全球經濟復蘇依然乏力、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需求不足處於「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調整階段、馬口鐵行業產能過剩競爭格局深刻調整的經營環境，馬口鐵業務通過落實「保市場、不虧本、控風險」的各項舉措，實現了產銷量的穩定和恢復性增長，管控滙兌風險工作紮實富有成效，實現了滙兌虧損大幅減少，保證了經營性現金流的充足和穩健，為企業轉型升級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鮮活食品業務通過抓住豬價高位運行的有利時機積極組織和合理調配貨源穩定滿足市場、增加自營業務比例提升運營能力、加強對聯營公司管控等舉措的落實，取得分部溢利持續兩年增長再創新高的良好業績。

物業租賃業務方面，剔除滙率因素，租金收入及分部溢利與2015年保持穩定，期內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價值仍有輕微升幅，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3,738,000港元(2015年：4,200,000港元)。

聯營公司方面，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由於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上升，但產品售價下跌，營業收入減少，導致仍然出現營業虧損，主要是通過政府補助收入實現淨利潤22,626,000港元。另一方面，雖然活豬價格在2016年8月高位回落，但仍處於一個偏高價格水平，令經營活豬養殖及銷售的兩間聯營公司均產生可觀的淨利潤。

主席報告(續)

前景

新的一年，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高成本、高價格、低需求、扭虧損、嚴環保」將成為馬口鐵業務新一年的行業特徵，行業競爭態勢的嚴峻性、複雜性、長期性仍然存在，其中高成本無疑會對經營造成極大的壓力，需要我們進一步深化盈利管理模式，提升敞口管理的能力來應對；需要我們進一步加大各項開源節流管控措施的落實來應對；需要我們進一步提升各類風險管控能力(特別是滙兌、應收賬款、庫存等風險因素)來應對；需要我們進一步深化「團隊營銷」的管控模式、提升市場開拓能力實現「重點市場、重點品種、盈利品種」及提高直銷比例的結構調整來應對。因此馬口鐵業務今年的工作目標就是：穩市場、調結構、扭虧損、控風險。

鮮活食品業務隨著去年下半年豬價的回落，「豬週期」規律所顯現的市場波動性和不確定性，將影響新一年代理業務的效益穩定，也會影響聯營公司的盈利水平，需要我們進一步提升政策代理業務的運營能力、服務能力來應對；需要我們進一步開拓思路務求食品貿易市場的代理業務取得突破，在增量業務上有所作為來應對。因此鮮活食品業務今年的工作目標就是：穩效益、強能力、求突破。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韓國浦項制鐵公司佔餘下34%。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55萬噸馬口鐵和14萬噸基板，其中中粵馬口鐵為35萬噸馬口鐵和14萬噸基板，而中粵浦項為20萬噸馬口鐵。

隨著全球經濟低迷和中國經濟增速回落，馬口鐵需求持續疲軟，與此同時國內鋼企馬口鐵產能快速釋放，兩大鋼企合併導致競爭格局正發生深刻變化，在原料和生產成本快速走高等綜合因素作用下，形成了馬口鐵市場「高成本、低增長、低盈利、嚴環保」的新業態。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以集團化供應鏈運營為抓手，通過組織轉型、優化管控模式和行銷模式，積極調整產品結構，提升產品品質，整合服務功能，創新工藝技術，嚴控風險，降本增效，全面實現了年初各項經營預算目標。

2016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產品319,102噸，較2015年增加1.1%，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185,676噸和133,426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117,213噸，較2015年增加4.8%，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332,722噸馬口鐵產品，較2015年增加5.3%，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192,140噸和140,582噸。收入為1,821,204,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13.6%；分部虧損9,475,000港元，較2015年增加13.2%。馬口鐵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81.1%。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聯營公司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的15.45%權益和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廣東寶金」)34%的權益。

2016年，鮮活業務乘勢而上，抓住「豬週期」的利好因素，精耕細作持續改進，把握豬價高位運行的良機，積極應對突發事件，創下了經營歷史新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鮮活食品業務(續)

本集團鮮活食品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收入和分部溢利，本年均表現理想。2016年，本集團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約為46%，較2015年稍有增加。鮮活食品業務收入為404,391,000港元，較2015年增加15.8%。連同應佔聯營公司湖北金旭和廣東寶金的溢利21,495,000港元(2015年：應佔虧損減溢利282,000港元)，共實現分部溢利118,663,000港元，較2015年的96,520,000港元增加22,143,000港元，即22.9%。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包括中粵馬口鐵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6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的物業出租率為92.1%，較2015年稍為減少。收入為20,519,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4.4%。物業租賃業務實現分部溢利14,823,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0.7%。此外，期內中粵馬口鐵的工業廠房和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估值仍有輕微升幅，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3,738,000港元(2015年：4,200,000港元)。

黃龍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40%的權益。

2016年，黃龍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錄得銷量363,707噸，較2015年增加9.0%；但產品售價下跌，收入1,384,286,000港元，較2015年減少16.0%，仍然出現營業虧損，主要是通過政府補助收入，扭轉去年43,387,000港元的虧損，實現淨利潤22,626,000港元，按本公司持有黃龍的40%權益，本集團應佔利潤為9,050,000港元(2015年：應佔虧損17,355,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854,348,000港元，而總負債為383,558,000港元，分別較2015年年底減少286,181,000港元及255,455,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年底的1,034,574,000港元增加至1,140,72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5年年底的2.7增加至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1月全額償還無抵押的銀行借款合同共271,300,000港元，致本集團現金及銀行餘額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為777,612,000港元，較2015年年底減少19.0%，其中22.9%為人民幣，52.2%為美元，其餘為港元。利息收入則由2015年的41,050,000港元減少至2016年的10,406,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欠一間關連公司等值42,90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71,760,000港元)的美元借款，此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利息以浮動利率計算，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2015年12月31日：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受限制存款及現金及銀行餘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31.9%(2015年：-26.5%)。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流動資金及業務融資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228,143,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01,565,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26,578,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儲備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2016年的資本開支為5,826,000港元(2015年：133,98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為3,371,000港元(2015年：8,899,000港元)，預計2017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9,000,000港元。

收購和出售投資

於2016年，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收購和出售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廣東寶金的權益已抵押予廣東寶金的主要股東，作為其借予廣東寶金之借款及相關利息，擔保金額為7,555,000港元(2015年：11,711,000港元)的抵押品。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要在指定銀行賬戶存放1,809,000元(2015年：零元)作為支付潛在拖欠應付工程費。除此以外，本集團沒有抵押其他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續)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之相關業務。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鑒於市場對人民幣兌美元中短期的貶值預期，為合理降低人民幣滙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從201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經加強對外滙市場的研究與跟蹤，在平衡利息收入和外滙風險的前提下，適度增加外幣資產和減少外幣負債，逐步收窄外滙風險敞口。本集團認為現時所面對的外滙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沒有進行任何利率對沖。管理層密切監察外滙市場變動情況，有需要時，會採取合適措施，對沖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受限制存款和現金及銀行餘額。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及貸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現時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沒有進行任何利率對沖。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情況。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091名，較2015年年底減少64名。其中175名在香港及916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6年，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獎金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獎金，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

董事簡歷

(於2017年3月28日)

執行董事

譚云標先生，52歲，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曾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彼現時亦擔任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的董事長及Gai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Gain First」)、中粵材料有限公司(「中粵材料」)和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董事。中粵馬口鐵、Gain First、中粵材料及中粵浦項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彼於2004年2月至2012年7月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譚先生於中國華南農業大學畢業，於1984年至1988年在中國中山市政府工作。譚先生於1988年起加入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實業」)及中粵馬口鐵，於1997年擢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2001年起擔任該兩間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山海實業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年底，山海實業被中粵馬口鐵吸收合併。於2011年7月起，譚先生擔任中粵馬口鐵的董事長，同時不再擔任中粵馬口鐵的總經理。彼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中粵浦項的董事長。

何錦州先生，44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現時亦擔任中粵材料之董事。何先生於中國東北大學鋼鐵冶金本科畢業。此外，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經濟師資格。何先生自2004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任中粵馬口鐵助理總經理。何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月期間，曾擔任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彼亦於2016年3月至10月期間曾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劉建民先生，59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現時亦擔任Gain First之董事和中粵材料及中粵馬口鐵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他曾於1983至1987年在一間大型會計師行工作。劉先生於1987年10月起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旗下酒店經營及管理，以及水資源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粵海投資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

董事簡歷(續)

(於2017年3月28日)

非執行董事

梁劍琴小姐，52歲，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7月至2006年8月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豐富經驗。梁小姐曾於1995年至1997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1997年至2002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2002年至2006年任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和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梁小姐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後於2010年9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73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1996年年底，彼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執行董事及委員、香港收購及合併小組成員及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之證監會代表。McMahon先生亦為香港大律師。自1997年起，彼先後擔任香港、印尼及澳洲多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時，McMahon先生為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Indonesian Investment Fund Limited(一間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此外，他為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Tanami Gold NL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榮譽法學博士、法學學士(榮譽)、大律師，71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小姐亦擔任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其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譚小姐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現為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主席(任期由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亦為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任期由2010年1月至2018年12月)。

李嘉強先生，63歲，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管理服務公司之總裁，曾任職於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曾為投資分析員及曾擔任萬國寶通集團香港之投資研究部主管。李先生亦曾出任香港若干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人員

上述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劉建民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報告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地區分佈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5至127頁的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5年：2.0港仙)已於2016年10月25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15年：1.0港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若要合乎資格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必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若要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必須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與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分別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及7頁及主席報告第4及5頁。

財務報表附註24刊載了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

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6至9頁則刊載了以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

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馬口鐵產品生產量、銷售量、營業收入和分部業績。本集團馬口鐵業務以提升產銷量和獲取利潤為經營目標，通過生產製造馬口鐵產品並將其銷售至下游客戶，從而獲得銷售收入，扣除必要的經營成本後，產生利潤。

本集團鮮活食品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營業收入和分部業績。本集團鮮活食品業務以確保供港活豬市場穩定和獲得行業平均利潤水平為經營目標，主要通過全產業鏈運營獲得相對平衡的市場份額，以滿足香港市民的新鮮豬肉消費需求，從而獲得營業收入，扣除必要的經營成本後，產生利潤。

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出租率、營業收入和分部業績。本集團物業租賃業務以保證物業出租和獲取利潤為經營目標，主要通過自有物業的出租，滿足承租人租賃需求，從而獲得租金收入，扣除必要經營成本後，產生利潤。

主要風險因素

以下部份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建議應自行判斷或諮詢自己的投資顧問。

應收賬款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和行業慣例，向部份客戶授予一定的銷售信用額度，因而產生應收賬款。然而，客戶由於市場環境變化，經營業績不佳，導致出現現金周轉問題，其償還債務能力因而受到影響，使本集團或會較難從該等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本集團建立了內部控制制度和應收賬款管理制度，持續監控客戶信用狀況，加大應收賬款的監管力度，在必要時，購買信用保險轉移風險，努力降低壞賬風險。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因素(續)

安全生產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在生產過程中保持高水準的安全，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馬口鐵生產及銷售，在生產過程中由於涉及機器操作而具有一定的危險性。本集團已建立安全生產系統，成立專責部門，透過專職人員和管理人員進行現場管理和巡查，通過安全教育和基礎設施的完善以確保集團經營生產安全。

原材料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

原材料價格對本集團的馬口鐵業務生產成本有重要影響，也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馬口鐵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捲、鋼板和錫，此類材料需求通常與宏觀經濟波動相關，宏觀經濟波動又受全球經濟環境的影響。2016年，馬口鐵原材料成本佔生產總成本的比例為88%，預期原材料價格在2017年持續上漲，如果不能轉移給客戶，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會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收集市場原材料價格資訊，通過分析影響原材料價格的許多因素，建立價格預測模型以協助制定採購計劃，同時在行情波動異常時，加強供應與銷售端的量價敞口管理規避風險。

環境污染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並擁有生產馬口鐵的工業設施，可能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和損害，包括污染物排放以及廢物和其他有害物質的儲存和處置。在這方面，本集團在過去和將來對可能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或污染環境負責，做好危廢品環保工作，提升環保設施的裝備水平，強化過程監控檢測能力、應急預案事故處理能力，同時滿足國家環境法律的要求。

鮮活食品業務代理權的風險

2007年7月，香港政府宣佈增加本集團為供港活畜的第二家全國代理，使得本集團鮮活食品業務獲得了歷史性的重要發展機遇。本集團的鮮活食品業務對政策具有一定依賴性，短期內供港活畜政策基本穩定，但不排除未來仍有調整的可能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提升鮮活食品業務市場化運營能力，持續物色更多供應商和增加供貨量以降低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避免政策改變影響本集團鮮活食品業務的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風險因素(續)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務表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第130頁。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年內本集團沒有將利息開支資本化(2015年：零港元)。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發行股份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c)。

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08,484,000港元(2015年：66,285,000港元)已轉撥儲備。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3(a)。

可派發的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之規定所計算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金額為382,344,000港元(2015年：328,937,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報告內「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2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7.3%，而向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37.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25.3%，而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63.3%。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為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其附屬公司。POSCO為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66%權益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128及129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內。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法律、規則及法規及環保政策

本公司重視經營業務地方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並致力於環保及社會的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環境保護的相關法例及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六十條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者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污染物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對本集團之馬口鐵業務構成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有效的環保技術及相應措施以確保其項目符合就環保方面所規定的標準及道德操守。

如欲了解有關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在環保政策及表現方面的相關資訊，請參閱即將發佈之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和商業夥伴乃本公司賴以成功的關鍵持份者。我們致力透過激勵員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戶，與商業夥伴(包括供應商及承辦商)合作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並照顧社會不同的需要，以達致企業的可持續發展。

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捐款為35,000港元(2015年：62,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31及132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譚云標

何錦州(於2016年10月28日委任)

宋咸權(於2016年3月25日辭任)

劉建民(於2016年6月10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梁劍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附屬公司之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之姓名如下：

(依姓氏英文次序排列)

陳國基、張秀芳、崔在榮、何錦州、黃凱、江森輝、姜京希、金珉煥、曠虎、劉建民、劉明德、梁劍琴、林鐵軍、吳秀敏、朴勇男、喬健康、宋咸權、譚云標、唐小棟、曾翰南、徐風、袁濟民、鄭志成、朱大蘇。

董事會報告(續)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92條，何錦州先生及劉建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梁劍琴小姐及李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辭任

宋咸權先生因專注發展其他事業抱負，自2016年3月2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宋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權益性質			百分比約數
				(附註)
譚云標	個人	240,000	好倉	0.026%
譚惠珠	個人	200,000	好倉	0.022%
李嘉強	個人	100,000	好倉	0.011%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907,593,285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普通股購股權之權益(好倉)

(i) 於2004年6月11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姓名	購股權授出日期 [#]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 港元 (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 前之普通股 價格 ^{**} 港元 (每股)	緊接 行使日期 前之普通股 價格 ^{**} 港元 (每股)
		於2016年 1月1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譚云標	09.03.2006	2,000,000	-	-	2,000,000	-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李嘉強	09.03.2006	200,000	-	-	200,000	-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

有關上述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劍琴	個人	100,000	好倉	0.002%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264,931,42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出 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授出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行使日期 前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	於2016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劉建民	22.01.2013	939,000	563,400	-	281,700	-	281,700	-	6.20	9.54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零六個月。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續)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粵海投資每位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於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附註)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

附註：持有權益百分比約數乃按於2016年12月31日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終止於2001年8月24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並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於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其任何條文仍然全面有效，在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所有現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由2004年6月25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續)

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續)

因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段歸屬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直至2014年3月3日)。

年內，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有2,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有效期由2008年12月29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行使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時，可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續)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續)

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一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要約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超過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已經或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0.1%以上；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授出日期普通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董事會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規定之期間內接納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購股權授出要約，惟不可遲於該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四日內。所有購股權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於授出時為未歸屬購股權，而倘承授人繼續為合資格人士，未歸屬購股權將根據有關授出要約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及有關購股權授出要約的規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規則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兩年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上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任何購股權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行使可能會取決於能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根據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表現目標，並於該購股權之授出要約內列明。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普通股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股份面值(直至2014年3月3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並授出購股權及無購股權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續)

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續)

因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行使未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9,750,328，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6.58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保障本公司董事利益的彌償條文(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下的涵意)已正有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此外，本公司已安排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合適且有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梁劍琴小姐亦為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的財務部總經理。香港粵海為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粵海控股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其中包括物業租賃。粵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均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然而，董事認為粵海控股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列於第128及129頁。

主要股東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持有權益 百分比約數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粵海控股(附註)	537,198,868	好倉	59.19%
香港粵海	537,198,868	好倉	59.19%

附註：粵海控股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香港粵海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於本報告第128及129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7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商業模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物業租賃、鮮活食品代理與經銷及食品貿易。集團一直致力於鞏固現有業務經營發展，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健的投資收益。本集團投入不同的「資本」，包括合適的技術、營運專才、資金及融資能力，以及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方案，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明白達致及監察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配合其業務需求和規定以及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並且致力進行有關工作。同時，本集團視執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目標。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總經理）。

譚云標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兼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制訂業務策略。彼亦負責本公司實際業務的掌舵工作，及將董事會釐定的政策付諸實行，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經考慮，董事會認為委任具豐富馬口鐵行業經驗的何錦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助馬口鐵業務之長遠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因此，於2016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的角色便分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2016年1月1日開始，譚云標先生的年酬金（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為842,000港元。

譚云標先生於2016年10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劉建民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宋咸權先生於2016年3月25日辭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年報及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實施董事會採納之商業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每季最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在需要董事會決定重大事宜的其他情況下再召開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五次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會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及 非執行董事 會議
執行董事						
譚云標	1/1	5/5		3/3		1/1
何錦州	0/0	0/0				
宋咸權	0/0	1/1				
劉建民	0/0	2/2				
非執行董事						
梁劍琴	1/1	4/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1/1	5/5	4/4	3/3	5/5	1/1
譚惠珠	1/1	5/5	4/4	3/3	5/5	1/1
李嘉強	1/1	5/5	4/4	3/3	5/5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就考慮一名董事是否獨立而言，董事會須信納該董事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於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並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已評定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亦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強穩之獨立性。董事簡歷載列於本年報第10及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的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提前終止。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董事均應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獲得就任須知，內容包括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修訂和更新資料。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種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若干董事曾出席由政府機構、專業機構和工商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會議，內容有關企業管治、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更新、會計、財務、管理或其他專業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本公司的紀錄，現任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接受以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為重點的培訓。

於2016年12月31日之董事於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培訓 課程及講座	閱讀最新監管 資料或有關 本公司或 其業務的資料
譚云標	√	√
何錦州	√	√
劉建民	√	√
梁劍琴	√	√
Gerard Joseph McMahon	√	√
譚惠珠	√	√
李嘉強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3年8月22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層面日益多元乃本公司達致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已按五大重點範圍制定可計量的目標：性別、年齡、服務年期、專業經驗及技能及知識，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不論在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董事會亦由相當多元化的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政策，並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該政策的要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決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程序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續)

年內，董事會已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 編製2016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 － 檢討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實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李嘉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及獎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提名(續)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譚云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譚云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考慮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考慮、提名和建議委任和重選董事。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3,773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950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227
稅務服務	154
	5,104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詳細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2015年全年業績、2016年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集團財務業績時，留意須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並且關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稽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值得關注的問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相關年度的業績與現金流量。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列於第42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在所有股東通訊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力求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公佈了其未經審計的季度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成立及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率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保護本集團的財產，及達到企業目標。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主要部份如下：

1. 已成立清晰的組織結構，有指定權限及責任界線。
2. 已制定的營運政策及過程。
3. 授予權力 – 授予董事及／或管理層有關某些業務或營運目標的相應權力等級。由董事會授予決定權的委員會(例如：審核、薪酬及提名)，按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某些營運方面之需要而成立。
4. 預算系統 – (i)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測，並須由管理層每月檢討及批准。年度預算及每月滾動預算可助管理層確定及評估來年的重要業務風險對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並達到業務目標；(ii)設有有關每月週期性及主要資本開支預算系統。任何和預算案不同的重大變化會由相關的財務總監調查、解釋及批准。
5. 內部稽核部門 –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成立了內部稽核部門。內部核數人員可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審閱本集團在各方面的活動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任何嚴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缺失或欺詐經發現將立即向董事或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部門亦會每年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的有效性作出檢討。
6.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活動及財務表現。
7. 全面的會計系統 – 設有可靠及全面的會計系統記錄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 管理層每月檢討 – 管理層每月檢討各業務分類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表現，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業務及財務表現與預測比較及將採取的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在內部稽核部門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檢視(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檢討內部稽核功能的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重大的財務、營運及遵守監控及風險管理過程的有效性、效率，董事會大體滿意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是否足夠。董事會知悉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會繼續致力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支持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為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及處置而設。它只能管理(而不能消除)所有重大誤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之風險。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盧詠雪小姐非本公司的僱員。彼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就監管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與盧小姐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回顧年內，盧小姐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要求書須列明將於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並可載入可能正式提呈及擬提呈會上的決議案全文。要求書可以印本或電子版本的形式寄發予本公司，並必須由作出要求書的人士進行核實。本公司董事必須於彼等須遵守規定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會議。被召開的會議必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日起計不超過28日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要求召開會議的股東或佔全部該等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必須於董事須根據規定召開會議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個月內召開會議。

股東諮詢及建議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

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及股息以外之事宜，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及公眾的查詢和建議。股東及公眾可透過郵寄或電話提出查詢和建議。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dguangnan.com)「聯絡我們」一欄。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以及加強與股東和公眾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7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成員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27頁的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馬口鐵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j)、1(l)及1(n)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馬口鐵業務面對行業供應過剩及激烈競爭，對馬口鐵產品售價造成龐大下調壓力。 馬口鐵分部面對其非流動資產價值可能無法透過經營馬口鐵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全數收回的風險。貴集團馬口鐵分部非流動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總值為708,100,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及預付款中的非流動部份。 管理層乃透過為每一個可獨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從而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於報告日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 我們把評估貴集團馬口鐵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貴集團馬口鐵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減值(如有)幅度要求管理層採用重大判斷，預測該等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兩者均存在主觀性質，可受管理層的偏見影響。	我們就評估貴集團馬口鐵分部非流動資產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於其減值評估中所採用，以及參照適用會計準則的規定將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方法； •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透過比較適用於同一行業可比較公司的貼現率，評估管理層於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的貼現率； • 透過比較馬口鐵分部過往表現、市場可用數據及於報告日後簽訂之銷售合同，查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最重大輸入值，包括未來收入及未來利潤率； • 透過比較本年度的經營業績，並向管理層查詢任何所辨識重大差異的理由，對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最重大輸入值(包括收入、利潤率及成本增長率)進行追溯性檢討； • 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對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以及是否有任何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假設及所達致的結論存在偏見的跡象。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m)所載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總值為240,800,000港元的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已確認4,800,000港元的貴集團馬口鐵分部存貨降值準備。 由於馬口鐵產品價格波動，尤其是行業供應過剩及激烈競爭，故於報告日面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的風險。 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評估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以估計未來售價及完成在產品的成本，兩者均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把存貨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釐定適當的存貨降值準備及撥備要求管理層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馬口鐵產品未來售價、完成在產品的成本及銷售有關產品所需成本，有關評估均存在主觀性質，提高錯誤以及管理層潛在偏見的風險。	我們就評估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瞭解管理層釐定的可變現淨值及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包括未來售價、未來完成在產品的成本及銷售有關產品所需成本、計算基準、降值準備及撥備金額的理據以及未來購買承諾； - 透過與本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比較，評估管理層對原材料及在產品轉換為製成品的成本，以及相關銷售費用的估計； - 比較管理層對馬口鐵產品未來售價的估計與於報告期末後已承諾的銷售合同及已取得的售價；及 - 重新作出管理層於達致存貨可變現淨值、降值準備及撥備金額的年終評估時所作出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7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收入	3	2,246,114	2,478,661
銷售成本		(2,029,143)	(2,231,322)
毛利		216,971	247,339
其他收入	4	19,930	50,15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5,363	(34,883)
分銷成本		(61,262)	(66,103)
行政費用		(95,163)	(98,937)
其他經營費用		(1,537)	(10,364)
經營溢利		84,302	87,203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3,738	4,200
融資成本	5(a)	(1,449)	(9,9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545	(17,637)
除稅前溢利	5	117,136	63,804
所得稅	6(a)	(7,766)	(9,302)
本年溢利		109,370	54,502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8,484	66,285
非控股權益		886	(11,783)
本年溢利		109,370	54,502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2.0仙	7.3仙
攤薄		12.0仙	7.3仙

第54至12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與年度溢利有關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9(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年溢利	109,370	54,50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轉為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稅前金額	—	2,828
－ 稅項支出	—	(707)
扣除稅項後淨額	—	2,121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103,290)	(101,412)
－ 海外聯營公司	(18,367)	(16,795)
－ 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相關的稅項收益	2,653	2,426
扣除稅項後淨額	(119,004)	(115,78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119,004)	(113,66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634)	(59,158)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36)	(38,774)
非控股權益	(7,498)	(20,38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9,634)	(59,158)

第54至12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84,826	392,061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058	740,504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0,646	111,029
	11(a)	1,089,530	1,243,594
佔聯營公司權益	13	267,774	255,596
訂金及預付款	17	5,244	4,732
遞延稅項資產	15(b)	232	1,699
		1,362,780	1,505,62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0,796	229,109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7	470,856	441,832
可收回本期稅項	15(a)	495	4,114
受限制存款	18	1,809	—
現金及銀行餘額	19	777,612	959,853
		1,491,568	1,634,908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9,205	236,295
銀行借款	21(a)	—	271,300
關連公司借款	21(b)	42,900	71,760
應付本期稅項	15(a)	18,742	20,979
		350,847	600,334
流動資產淨值		1,140,721	1,034,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3,501	2,540,19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b)	32,711	38,679
資產淨值		2,470,790	2,501,5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459,651	459,651
儲備		1,850,313	1,870,6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09,964	2,330,252
非控股權益		160,826	171,264
權益總額		2,470,790	2,501,516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

董事
劉建民

第54至12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滙兌 儲備 千元	重估 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 儲備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459,066	2,173	349,826	—	107,440	65,505	1,426,238	2,410,248	197,192	2,607,440
2015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66,285	66,285	(11,783)	54,502
其他全面收益		—	—	(107,180)	2,121	—	—	—	(105,059)	(8,601)	(113,660)
全面收益總額		—	—	(107,180)	2,121	—	—	66,285	(38,774)	(20,384)	(59,158)
轉往法定儲備		—	—	—	—	—	1,640	(1,640)	—	—	—
行使購股權		585	(87)	—	—	—	—	—	498	—	498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878)	—	—	—	—	—	(878)	—	(878)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582)	—	—	—	—	582	—	—	—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5,544)	(5,544)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9(b)	—	—	—	—	—	—	(22,690)	(22,690)	—	(22,690)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9(a)	—	—	—	—	—	—	(18,152)	(18,152)	—	(18,152)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9,651	626	242,646	2,121	107,440	67,145	1,450,623	2,330,252	171,264	2,501,51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滙兌 儲備 千元	重估 儲備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 儲備 千元	保留 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59,651	626	242,646	2,121	107,440	67,145	1,450,623	2,330,252	171,264	2,501,516
2016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溢利	-	-	-	-	-	-	108,484	108,484	886	109,370
其他全面收益	-	-	(110,620)	-	-	-	-	(110,620)	(8,384)	(119,004)
全面收益總額	-	-	(110,620)	-	-	-	108,484	(2,136)	(7,498)	(9,634)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626)	-	-	-	-	626	-	-	-
向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2,940)	(2,940)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9(b)	-	-	-	-	-	-	(9,076)	(9,076)	-	(9,076)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9(a)	-	-	-	-	-	-	(9,076)	(9,076)	-	(9,07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9,651	-	132,026	2,121	107,440	67,145	1,541,581	2,309,964	160,826	2,470,790

第54至12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千元	2015年 千元	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17,136		63,804	
調整：					
融資成本	5(a)	1,449		9,962	
利息收入	4	(10,406)		(41,05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1(a)	(3,738)		(4,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4	(93)		181	
折舊	11(a)	99,637		97,137	
土地租賃費攤銷	11(a)	3,495		3,8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545)		17,637	
滙兌虧損		32,250		24,867	
遠期外滙合同收益淨額	4	—		(5,443)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5(b)	—		(878)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4	—		(1,314)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9,185		164,52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9,185		164,521	
存貨(增加)／減少		(27,411)		172,87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增加)／減少		(92,463)		167,7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804		(27,15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974		(14,4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4		(23,0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9(b)	(43,671)		146,7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53		(8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結轉		192,945		586,392	
已收利息		9,966		38,973	
已付利息		(1,355)		(9,284)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49)		(10,061)	
退回／(已付)中國所得稅，淨額		3,390		(18,5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6,097		587,42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9,408)		(77,0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		242	
向一間聯營公司還款／(貸款)，淨額		14,823		(7,689)	
受限制存款增加		(1,809)		—	
於存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增加		(212,9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174)		(84,52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千元	千元	2015年 千元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19(b)	(18,152)		(40,842)	
已付少數股東的股息		(2,940)		(5,544)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3,726	
償還銀行借款		(271,300)		(535,569)	
償還關連公司借款		(28,860)		(7,8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4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252)		(565,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44,329)		(62,62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9,853		1,070,798
外幣滙率變動的影響			(50,852)		(48,32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64,672		959,853

第54至127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首次採納此等發展而引致的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的變更，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b) 財務報表編製的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於下列的會計政策解釋)按公允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
- － 投資物業(見附註1(i))。

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而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當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發表的當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透過參與從而令本集團面對或獲取不同之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所獲取之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從得到控制權當日開始，直到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未變現盈利相同之形式撇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是指，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o)或1(p)(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當)視為初始確認為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1(e))或合營企業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該投資先以成本入帳，並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之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1(l))作出調整。任何於收購日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之年度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然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予以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惟倘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則該等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該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時，乃視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於前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l))。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收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值。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群，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l))。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損益的計算之內。

(g) 其他股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權證券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列值，即其交易價格(除確定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不同於交易價格，及其公允價值是依據於交投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外)。除以下另有說明外，成本包括有關的交易成本。此等投資按其分類，其後根據以下方式列賬：

股權證券投資如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沒有相同產品的報價，而且除此之外，該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該股權證券投資在財務狀況表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l))確認。

投資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持或以租賃持有(見附註1(k))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這包括目前持有但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中日後作為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值(除於報告期末正在興建或發展中及其公允價值於當時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外)。投資物業因公允價值變更或因棄用或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u)(ii)所述入賬。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升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基準被列為投資物業及入賬。任何此類被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應被當作以融資租賃(見附註1(k))持有入賬，並按應用在其他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相同的會計政策應用在此權益。租賃付款按附註1(k)所述入賬。

倘本集團所佔用的物業由自用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將根據附註1(j)所述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該日為止，而該物業的賬面值及公允值於當日的任何差額，則於重估儲備內作為變動入賬。出售一項重估資產時，對以前估值所實現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將轉撥到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賬：

- － 位於以經營租賃(見附註1(k))持有土地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
-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拆除和移離該等項目及恢復所在地點至原狀之初始估計成本(如有關)，及合適比例的生產費用和借款成本(見附註1(w))。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相關借款的利息支出，但只限於被視為在建期間對利息支出的調整)及相關設備的成本。縱使有關當局延遲簽發其有關的可交予使用證書，如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前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大致完成，上述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分類內。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按以下的年率計算：

- | | |
|---|-----------|
| － 位於以租賃持有土地的建築物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由建成日起計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每年20%至50% |
| － 廠房及機器、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 每年10%至20% |
| － 汽車 | 每年20%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份，並每部份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某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含了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賃給本集團的資產之歸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實質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風險及回報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除下列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則按個別物業基準歸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融資租賃(見附註1(i))入賬；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若公允價值在租賃開始時不能與位於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會作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有關建築物亦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作別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從前承租人接手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所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所獲得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內確認，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扣除。

除該物業已被列為投資物業(見附註1(i))外，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之購買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欠款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及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1(e))，其減值虧損是以該投資可收回的投資金額與其根據附註1(l)(ii)的賬面值比較所計量。如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根據附註1(l)(ii))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被回撥。
-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掛牌股權證券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的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權證券的減值虧損是不作回撥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權證券投資和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的減值(續)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若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量。倘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且並沒有被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作出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集體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回撥。減值虧損之回撥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若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與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而其收回被視為存疑但非可能性極微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確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於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任何包含於撥備賬與欠款相關的金額將予回撥。其後收回之前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則於撥備賬回撥。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被列為以經營租賃持有之預付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某一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回撥減值虧損

如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便會回撥有關的減值虧損。

所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回撥的減值虧損在確認回撥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編製財政年度內首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年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回撥標準(見附註1(l)(i)及1(l)(ii))。

就以成本列賬之非掛牌股權證券於中期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回撥。同樣地，假使只於與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年終時進行減值評估，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回撥。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將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一切虧損，均於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減值回撥的金額，均於出現回撥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n)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值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1(l)(i))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連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值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借款

借款以初始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借款以攤銷成本值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值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值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這些投資可容易地轉換為已知的現金數額及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銀行透支如屬即期及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亦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後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關於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更多資料已載列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本公司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允價值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資本儲備。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法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歸屬期間內分攤，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進行檢討。於過往年度確認的任何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扣自／計入損益(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資本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沒收乃僅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所致則另作別論。權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有關金額乃在發行該股份時在股本中確認)或購股權期限屆滿(有關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合約終止補償在本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補償，以及在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兩者中較早時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相關稅項數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款抵免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初始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當投資物業按附註1(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以其公允價值列賬，遞延稅項金額乃以於報告期末按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所適用之稅率計量，惟該物業應予以折舊，並按旨在於一段時間內耗用該物業所含絕大部份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者除外。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倘若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調低之金額便會轉回。

有關宣派股息新增的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償還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已作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彌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由於有關負債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招致損失的合約。

當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時被確認為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在發行時所作出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能夠獲取該些信息)，或參照利率差距(以提供擔保時貸款人收取的實際利率，及如未能提供擔保，貸款人可能收取的估計利率(假若可以可靠地估計該些信息)作比較)估計而釐定。對有關已作出擔保之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則其有關代價將根據本集團關於該等資產所歸屬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的有關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費用。

對已作出的財務擔保並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將按照其擔保期內在損益內分期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及(ii)預期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將超逾目前有關該擔保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將根據附註1(t)(ii)作出撥備。

(i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客戶接收貨品及相關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而應收之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賃所涵蓋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確認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提。

(v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償本集團產生的開支之補助，在開支產生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就一項資產的成本補償本集團之補助，則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而其後於該項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實質上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按交易日的適用外幣滙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外幣滙率換算。滙兌收益與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外幣滙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外幣滙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之外幣滙率相若的滙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權益內分別累計為滙兌儲備。

就出售香港境外業務而言，有關該香港境外業務的累計滙兌差額於出售損益被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如直接與收購、建設或需要長時間生產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應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列支。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款成本便開始被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當絕大部份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i) 倘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附註1(x)(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附註1(x)(i)(1)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各分部項目內呈報在財務報表的金額是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的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進行合併計算。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採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部份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質上不確定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採用之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闡述。

(i) 投資物業的估值

如附註11闡述，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按市值基準作重估。此估值是基於某些假設，此等假設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及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此估值有任何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準備時是可能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令最終稅務釐定不明確。如最終稅務結果與當初紀錄的金額不同，此差異便會影響作釐定之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與稅務虧損有關，此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可供應課稅溢利沖減可使用稅務虧損的預期。倘若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預期數額，該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回撥並會於有關回撥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便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較高)的差異及計提減值虧損。如採用在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有任何變更，會令減值虧損準備增加或減少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評估及計提是根據管理層定期對賬齡分析作出的審閱及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當評估每位個別客戶的信貸可靠性及以往收款紀錄時是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的。

以上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iv) 存貨降價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確定存貨是否根據載列於附註1(m)的會計政策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數額入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對類似存貨的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的任何變更會增加或減少存貨降價準備或以往年度所作相關降價準備的回撥金額及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v)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該資產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先前的估計有重大變更，則對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產品、物業租賃及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

每項重大類別的收入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銷售貨品		
– 馬口鐵產品	1,821,204	2,107,863
– 鮮活食品	299,062	249,296
鮮活食品代理的佣金收入	2,120,266	2,357,159
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105,329	100,045
	20,519	21,457
	2,246,114	2,478,661

本集團的客戶層多樣化，當中只有一個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於2016年，來自此客戶馬口鐵產品的銷售收入(包括銷售至本集團知悉受此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約為388,850,000元(2015年：546,322,000元)，並於附註26(a)(i)披露。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4(a)。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確定了下列3個滙報分部。在劃分下列滙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和經銷及買賣鮮活食品。
-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滙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滙報分部。
-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入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的有關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821,204	2,107,863	404,391	349,341	20,519	21,457	2,246,114	2,478,661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	—	—
須匯報分部收入	1,821,204	2,107,863	404,391	349,341	20,519	21,457	2,246,114	2,478,661
須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9,475)	(8,371)	118,663	96,520	14,823	14,934	124,011	103,083
須匯報分部資產 (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	1,908,674	2,282,393	277,080	271,593	385,776	392,623	2,571,530	2,946,609
	—	—	82,041	66,396	—	—	82,041	66,396
須匯報分部負債	300,496	575,095	32,062	15,194	41,310	42,949	373,868	633,238
年度折舊及攤銷	102,665	100,499	178	154	189	202	103,032	100,855
利息收入	10,166	40,217	240	833	—	—	10,406	41,050
存貨降價準備	4,753	14,376	—	—	—	—	4,753	14,376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5,774	99,955	851	93	—	—	6,625	100,0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須滙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聯營公司的須滙報分部溢利	124,011	103,08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和支出	(18,214)	(16,16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3,738	4,200
融資成本	(1,449)	(9,962)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050	(17,355)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7,136	63,804
資產		
須滙報分部資產	2,571,530	2,946,609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85,733	189,2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97,085	4,720
綜合總資產	2,854,348	3,140,529
負債		
須滙報分部負債	373,868	633,23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9,690	5,775
綜合總負債	383,558	639,0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分佈乃按提供服務或送貨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乃按資產的所在地(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經營地點(用於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香港(定居地)	506,511	442,381	223,161	220,935
中國內地	966,793	900,219	1,139,387	1,282,987
亞洲國家(不含中國內地及香港)	411,600	739,202	—	—
其他國家	361,210	396,859	—	—
	1,739,603	2,036,280	1,139,387	1,282,987
	2,246,114	2,478,661	1,362,548	1,503,9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406	41,050
已收補貼	6,140	4,794
其他	3,384	4,307
	19,930	50,15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已變現及未變現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270	(41,459)
遠期外滙合同收益淨額	—	5,443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3(b))	—	1,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93	(181)
	5,363	(34,8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19	8,588
一間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1,230	1,374
		1,449	9,962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淨額		13,216	13,28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87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0,567	146,774
		153,783	159,185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	(i), 16(b)	2,009,285	2,211,448
核數師酬金		5,189	5,212
折舊	11(a)	99,637	97,137
土地租賃費攤銷	11(a)	3,495	3,818
存貨降價準備	16(b)	4,753	14,376
經營租賃費用		7,963	7,81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919,000元 (2015年：947,000元)		(19,600)	(20,510)

附註：

- (i) 已出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178,892,000元(2015年：192,347,000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存貨降價準備，而上表亦分別呈列此等支出的個別總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計提	11,679	11,387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38)	(1,308)
	11,641	10,079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年度計提	1,096	9,096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4,973)	(5,022)
	(3,877)	4,07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2	(4,851)
(i)	7,766	9,302

附註：

- (i) 2016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5年：16.5%)計算，並已考慮2015-16課稅年度應付稅項的75%稅收寬減，惟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各業務允許的20,000元減免為上限(2015年：2014-15課稅年度獲授20,000元減免為上限，並已在2015年香港利得稅準備的計算中考慮)。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25%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適用稅率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號，中國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表：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7,136	63,804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照適用於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稅率計算)	21,060	6,061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634	9,7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0,340)	(8,713)
本年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4,362	13,083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4,939)	(4,547)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5,011)	(6,330)
實際稅項支出	7,766	9,3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6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獎金 千元	總額 千元
執行董事					
譚云標	—	842	315	429	1,586
何錦州(於2016年10月28日委任)	—	80	5	—	85
劉建民(於2016年6月10日委任)	—	708	40	—	748
宋咸權(於2016年3月25日辭任)	—	318	13	—	331
非執行董事					
梁劍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300	—	—	—	300
譚惠珠	300	—	—	—	300
李嘉強	300	—	—	—	300
總額	900	1,948	373	429	3,6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2015年						
	董事袍金 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獎金 千元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開支 千元	總額 千元
(附註)							
執行董事							
譚云標	—	744	371	1,087	2,202	(173)	2,029
李力(於2015年10月1日辭任)	—	753	301	890	1,944	(90)	1,854
羅建華(於2015年3月26日辭任)	—	264	136	680	1,080	(153)	927
宋咸權	—	1,259	30	327	1,616	(153)	1,463
非執行董事							
梁劍琴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300	—	—	—	300	—	300
譚惠珠	300	—	—	—	300	—	300
李嘉強	300	—	—	—	300	—	300
總額	900	3,020	838	2,984	7,742	(569)	7,173

附註：此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所估計的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按本集團載列於附註1(r)(ii)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交易的會計政策所述而計量的。

此等非現金福利的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內的「本公司之股票期權計劃」一節及附註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8 最高酬金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的個別人士中，兩名(2015年：四名)董事的酬金已在附註7披露。2016年的其他三名(2015年：一名)個別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87	672
退休計劃供款	419	219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123)
獎金	354	678
	2,660	1,446

2016年的三名(2015年：一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的酬金的範圍如下：

	2016年 個別人士人數	2015年 個別人士人數
0元–1,000,000元	2	—
1,000,001元–1,500,000元	1	1

9 股息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 (2015年：2.0仙)	9,076	18,152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仙 (2015年：1.0仙)	27,228	9,076
	36,304	27,22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9 股息(續)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0仙(2015年：2.5仙)	9,076	22,69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08,484,000元(2015年：66,285,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7,593,000股(2015年：907,468,000股)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907,593	907,29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附註23(c))	—	175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7,593	907,468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a) 賬面值之調節表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554,113	1,918	4,088	927,146	10,191	1,497,456	392,061	2,040,845
滙兌調整	(35,225)	—	(259)	(59,399)	(593)	(95,476)	(10,973)	(116,051)
增置	—	193	258	5,007	368	5,826	—	5,826
出售	—	—	—	(447)	(571)	(1,018)	—	(1,018)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869)	869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3,738	—	3,738
於2016年12月31日	518,888	2,111	3,218	873,176	9,395	1,406,788	384,826	1,933,340
代表：								
成本	518,888	2,111	3,218	873,176	9,395	1,406,788	—	1,548,514
估值-2016年	—	—	—	—	—	—	384,826	384,826
	518,888	2,111	3,218	873,176	9,395	1,406,788	384,826	1,933,34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6年1月1日	206,953	1,918	—	540,400	7,681	756,952	—	797,251
滙兌調整	(14,241)	—	—	(38,207)	(460)	(52,908)	—	(55,622)
本年折舊	23,506	19	—	75,354	758	99,637	—	103,132
出售時回撥	—	—	—	(416)	(535)	(951)	—	(951)
於2016年12月31日	216,218	1,937	—	577,131	7,444	802,730	—	843,810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02,670	174	3,218	296,045	1,951	604,058	384,826	1,089,5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續)

(a) 賬面值之調節表(續)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傢具、固定 在建工程 裝置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540,295	1,918	45,787	862,189	11,549	1,461,738	382,478	165,423	2,009,639
滙兌調整	(31,157)	-	(2,673)	(50,886)	(625)	(85,341)	(10,352)	(9,471)	(105,164)
增置	896	-	124,513	8,249	322	133,980	-	-	133,980
轉出至投資物業	(13,742)	-	-	-	-	(13,742)	15,735	(4,821)	(2,828)
出售	-	-	-	(755)	(1,055)	(1,810)	-	-	(1,810)
從在建工程轉入	55,190	-	(163,539)	108,349	-	-	-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4,200	-	4,200
轉出至投資物業時重估盈餘	2,631	-	-	-	-	2,631	-	197	2,828
於2015年12月31日	554,113	1,918	4,088	927,146	10,191	1,497,456	392,061	151,328	2,040,845
代表：									
成本	554,113	1,918	4,088	927,146	10,191	1,497,456	-	151,328	1,648,784
估值-2015年	-	-	-	-	-	-	392,061	-	392,061
	554,113	1,918	4,088	927,146	10,191	1,497,456	392,061	151,328	2,040,84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	198,563	1,918	-	501,293	7,905	709,679	-	39,115	748,794
滙兌調整	(12,534)	-	-	(32,847)	(448)	(45,829)	-	(2,437)	(48,266)
本年折舊	23,555	-	-	72,619	963	97,137	-	3,818	100,955
轉出至投資物業	(2,631)	-	-	-	-	(2,631)	-	(197)	(2,828)
出售時回撥	-	-	-	(665)	(739)	(1,404)	-	-	(1,404)
於2015年12月31日	206,953	1,918	-	540,400	7,681	756,952	-	40,299	797,25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347,160	-	4,088	386,746	2,510	740,504	392,061	111,029	1,243,5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續)

(b) 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允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 級別1估值：僅用級別1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 級別2估值：以級別2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級別1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 級別3估值：以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222,140	—	—	222,140
－ 中國	162,686	—	—	162,686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級別1 千元	級別2 千元	級別3 千元
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香港	220,500	—	—	220,500
－ 中國	171,561	—	—	171,56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續)

(b) 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續)

(i) 公允價值等級(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沒有調動，及沒有從級別3轉入或轉出(2015年：零元)。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之級別發生調動時，於報告期末才進行確認。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重估，重估總金額為222,140,000元(2015年：220,5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62,686,000元(2015年：171,561,000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的估值，財務總監均與測量師行討論測量的假設及估值結果。

(ii)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訊息

投資物業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香港	收益資本化法	合約收益率	3%至3.5%	3.5%
			(2015年：3%至3.5%)	(2015年：3.5%)
		調升回報率	3.5%至4%	4%
			(2015年：3.5%至4%)	(2015年：4%)
中國	市場比較法	每平方呎每月	48元至59元	55元
		市場租金	(2015年：48元至59元)	(2015年：54元)
		對建築物質量的折讓	-10%至-29%	-23%
			(2015年：-10%至-30%)	(2015年：-24%)
		對土地質量的折讓	-10% to -25%	-23%
			(2015年：-16%至-26%)	(2015年：-22%)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考慮該物業現有租約及／或現有市場可實現的潛在租約調升後的淨租金收入計量的，已根據適當的資本化率進行資本化以計量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與每平方呎每月市場租金正面關聯，及與合約收益率及調升回報率負面關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續)

(b) 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續)

(ii)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訊息(續)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是按市場法計量的，已參考可比較的物業之近期每平方米的售價，並因應本集團的建築物及土地之質量與近期的銷售作比較並作出溢價或折讓的調整。較高質量的建築物及土地會有較高的溢價，並得出較高的公允價值計量。

級別3公允價值計量的結餘於本期的變動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投資物業 – 香港		
於1月1日	220,500	216,300
公允價值調整	1,640	4,200
於12月31日	222,140	220,500
投資物業 – 中國		
於1月1日	171,561	166,178
轉入自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	15,735
公允價值調整	2,098	–
滙兌調整	(10,973)	(10,352)
於12月31日	162,686	171,56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內確認。

投資物業的滙兌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滙兌儲備」內確認。

所有在本年度損益內確認的收益均由於報告期末持有的物業產生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續)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	222,140	220,500
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	566,002	629,750
	788,142	850,250
代表：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土地及建築物	384,826	392,061
以成本列賬的建築物	302,670	347,160
	687,496	739,221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0,646	111,029
	788,142	850,250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初期為期6個月至28年，期滿後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該等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年內	15,905	13,828
1年後但5年內	17,850	24,459
5年後	8,887	10,438
	42,642	48,725

(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某部份位於中國的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之用途有所變更，因此其分別為11,111,000元及4,624,000元的公允價值轉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2 佔附屬公司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2。

下表列出了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代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如有)。

	中粵浦項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控股權益比率	34%	34%
流動資產	328,499	452,858
非流動資產	212,605	265,572
流動負債	(178,628)	(318,952)
非流動負債	(3,713)	(5,391)
資產淨值	358,763	394,08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20,953	133,060
收入	807,435	883,303
本年虧損	(10,606)	(48,773)
全面收益總額	(35,324)	(74,22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723)	(16,82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2,60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5,802	371,1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1,151)	(8,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77,359)	(412,2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3 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

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廣東寶金」)的權益已抵押予廣東寶金的主要股東(「該股東」)，作為該股東借予廣東寶金之借款及相關利息，擔保金額為7,555,000元(2015年：11,711,000元)的抵押品。

(a)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如有)作出調整)，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調節表，披露如下：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的總額		
流動資產	961,079	676,636
非流動資產	299,980	347,264
流動負債	(796,726)	(550,900)
非流動負債	—	—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4,333	473,000
收入	1,384,286	1,647,491
本年溢利／(虧損)	22,626	(43,387)
其他全面收益	(31,293)	(30,400)
全面收益總額	(8,667)	(73,787)
調節至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464,333	473,000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0%	40%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85,733	189,200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85,733	189,2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3 佔聯營公司權益(續)

(a)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滙總資料：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82,041	66,39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 本年溢利減虧損	21,495	(282)
– 其他全面收益	(5,850)	(4,636)
– 全面收益總額	15,645	(4,918)

(b)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發行新股予一位新投資者。發行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由16.12%攤薄至15.45%，產生1,314,000元視同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4)。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透過董事會的代表及兩個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而對湖北金旭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被列為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股權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540	540
減：減值虧損	(540)	(540)
	—	—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期稅項為：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11,679	11,387
已付暫繳利得稅	(8,540)	(11,040)
	3,139	347
香港以外稅項	15,108	16,518
	18,247	16,865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495)	(4,114)
應付本期稅項	18,742	20,979
	18,247	16,8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構成部份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元	投資物業及 其他物業、 廠房及 設備重估 千元	存貨 降價準備 千元	國內 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扣繳稅 千元	稅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2016年1月1日	17,816	15,648	(4,269)	8,934	—	(1,149)	36,980
匯兌調整	(1,051)	(1,049)	158	(155)	195	52	(1,850)
(計入)/列支損益	(1,572)	1,186	2,577	(841)	(1,801)	453	2
計入匯兌儲備	—	—	—	—	(2,653)	—	(2,653)
於2016年12月31日	15,193	15,785	(1,534)	7,938	(4,259)	(644)	32,479
於2015年1月1日	20,938	15,116	(4,093)	13,194	—	(1,685)	43,470
匯兌調整	(1,132)	(948)	255	(601)	—	80	(2,346)
列支重估儲備	—	707	—	—	—	—	707
(計入)/列支損益	(1,990)	773	(431)	(3,659)	—	456	(4,851)
於2015年12月31日	17,816	15,648	(4,269)	8,934	—	(1,149)	36,980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2)	(1,699)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711	38,679
	32,479	36,9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稅務虧損的未來利益	362,409	369,668

根據載列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由於將未必能以未來須課稅收入抵銷相關國家及企業的可利用稅務虧損，本集團並沒有確認與累計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22億元(2015年：約為22億元)。除62,450,000元(2015年：50,167,000元)的金額將於5年內到期外，根據現時稅務條例，該等稅務虧損沒有使用期限。

16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19,184	103,732
在產品	27,807	13,254
製成品	93,805	112,123
	240,796	229,109

(b) 被確認為費用及已在損益內反映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004,532	2,197,072
存貨降價準備	4,753	14,376
	2,009,285	2,211,4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業務應收款項	193,496	169,470
應收票據	175,997	172,78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01,354	56,83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5,253	31,057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ii))	—	14,82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d))	—	1,594
	476,100	446,564
減：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附註(iii))	(5,244)	(4,73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流動部份)(附註(iv))	470,856	441,832

附註：

- (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收款項結餘。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0%至6.4%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此貸款已於2016年12月31日之年內償還。
- (ii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主要為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設備的訂金。
- (iv)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所有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預期於1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扣減呆賬準備後之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個月以內	360,977	358,444
1至3個月	10,873	14,792
超過3個月	2,896	77
	374,746	373,313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政策，信貸期由需預付至不超過180日。

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4(a)。

(b)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的機會甚微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與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1(l)(i))。

年內呆賬準備變動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7	37

於2016年12月31日，37,000元(2015年：37,000元)的業務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一名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因此，已確認37,000元(2015年：37,000元)呆賬之特定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續)

(c) 並無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46,614	366,472
逾期少於1個月	26,709	6,655
逾期1至3個月	277	122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46	64
逾期金額	28,132	6,841
	374,746	373,313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準備。

18 受限制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需要在指定銀行賬戶存款1,809,000元(2015年：零元)作為支付潛在拖欠應付工程費。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19 現金及銀行餘額

(a)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232,440	6,7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5,172	953,1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餘額	777,612	959,853
減：於存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12,94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672	959,853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銀行借款242,517,000元的所得款項直接滙入一間關連公司以付清應付該關連公司的貿易結餘。因此，該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業務應付款項	46,809	41,864
應付票據	86,022	4,8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208	121,29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23,793	67,4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2,915	6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458	184
	289,205	236,295

附註：

- (i) 金額為與一間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有關的公司之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 (ii) 金額為與聯營公司之業務應付款項結餘。
- (i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除預期將多於1年後付清或確認為收入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1,674,000元(2015年：1,754,000元)外，所有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1年內付清或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和聯營公司業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02,873	88,966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56,666	25,846
	159,539	114,8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1 借款

(a)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無抵押(附註)	—	271,300

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	271,300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根據該無抵押銀行借款的融資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此外，該借款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此等條款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截止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該無抵押銀行借款已全數償還。

(b)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關連公司借款	42,900	71,760

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2015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04年6月11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具有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股票期權計劃(「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諮詢人、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亦可招徠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

於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條款與目前慣例可資比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

根據2008年股票期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零代價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待符合本集團及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條件，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年、3年、4年及5年後分別歸屬40%、30%、10%及20%。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5.5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

於同日，本公司股東亦通過決議案終止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之前根據2004年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一直有效，直至獲行使或失效為止。

(a) 於年內存在的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的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			
於2006年3月9日授出	2,200,000	由授出日期起3個月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未行使	1.66元	2,200	1.59元	6,634
年內行使	—	—	1.66元	(300)
年內失效	1.66元	(2,200)	1.55元	(4,134)
於年末未行使	—	—	1.66元	2,200
於年末可行使	—	—	1.66元	2,200

於2015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66元及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0.17年。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以已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已接受之服務之回報，已接受之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去計量。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的估計是按二項式點陣法模式(「該模式」)去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的輸入值。提早行使購股權的預期也包含在該模式。

購股權是在考慮表現及服務的情況下授予的。此等情況並無考慮於授予日已接受服務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連。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3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之期初及期末綜合權益各組成部份之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初至年末之個別權益組成部份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459,066	2,173	107,440	472,067	1,040,746
2015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67,730	67,730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22,690)	(22,690)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18,152)	(18,152)
行使購股權	585	(87)	—	—	498
本年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	(878)	—	—	(878)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582)	—	582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59,651	626	107,440	499,537	1,067,254
2016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72,573	72,573
已批准與去年有關之股息	—	—	—	(9,076)	(9,076)
已宣派與本年有關之股息	—	—	—	(9,076)	(9,076)
本年已失效的購股權	—	(626)	—	626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9,651	—	107,440	554,584	1,121,6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3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907,593	459,651	907,293	459,066
行使購股權	—	—	300	585
於12月31日	907,593	459,651	907,593	459,651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之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c)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之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購股權被行使。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300,000份購股權被行使，以代價498,000元認購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該代價已全數計入股本項下。87,000元已按載列於附註1(r)(ii)的會計政策從資本儲備－購股權轉到股本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3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 購股權

資本儲備 – 購股權為授予本公司員工根據附註1(r)(ii)中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未行使部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價值。

(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乃根據載列於附註1(i)的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iii)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在本公司於2005年完成的資本重組時產生。有關計入此儲備的數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承諾，條件為除非及直到達成某些條款，否則此儲備不能作為變現溢利及不可派發。

(iv) 滙兌儲備

滙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滙兌差異。此儲備按載列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為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法定儲備。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價格定於與風險水平成比例的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的資本包括其權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就可能涉及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保障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3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按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受限制存款，現金及銀行餘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負債比率在合理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套現資產以減低債務。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銀行借款	—	271,300
關連公司借款	42,900	71,760
借款	42,900	343,060
減：受限制存款	(1,809)	—
現金及銀行餘額	(777,612)	(959,853)
淨現金	(736,521)	(616,7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09,964	2,330,252
負債比率	-31.9%	-26.5%

本集團須維持其權益總額於某一個水平，以符合附註21(a)所披露須履行的條款。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金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以及其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於下文闡述。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會予以持續監察。

銀行存款方面，本集團只在中國及香港的主要財務機構存放存款。

應收票據方面，本集團持有由中國主要財務機構所發出的應收票據。

與馬口鐵業務有關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及票據或信用證。本集團會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1個月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逾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一定程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及5名最大債務人所佔的業務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1.0% (2015年：15.5%) 及32.9% (2015年：36.2%)。

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所面對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列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營運實體自行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但除向主要財務機構存放定期存款外，各營運實體必須就盈餘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集借款以支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得到本公司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性及其遵守借貸條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已承諾融資額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報告期末當日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之基準進行。

	2016年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元	超過5年 千元	合計 千元	
關連公司借款	(43,444)	-	-	-	(43,444)	(42,90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531)	(1,469)	(205)	-	(289,205)	(289,205)
	(330,975)	(1,469)	(205)	-	(332,649)	(332,105)

	2015年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入／(流出)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借款	(271,497)	—	—	—	(271,497)	(271,300)
關連公司借款	(72,684)	—	—	—	(72,684)	(71,760)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4,541)	(285)	(1,469)	—	(236,295)	(236,295)
	(578,722)	(285)	(1,469)	—	(580,476)	(579,355)

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附註24(d))

— 流出	(386,261)	—	—	—	(386,261)
— 流入	390,000	—	—	—	39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受限制存款、現金及銀行餘額及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及貸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產品去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察，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細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及貸款淨值(計息借款減受限制存款、現金及銀行餘額和計息貸款)之利率概況。

	2016年		2015年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實際年利率	千元
可變利率借款：				
關連公司借款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3%	42,900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4%	71,760
銀行借款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	271,300
總借款		42,900		343,060
固定利率貸款：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	6.2%	(14,823)
銀行存款	1.49%	(232,440)	3.8%	(6,727)
可變利率貸款：				
受限制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0.13%	(546,981)	0.31%	(953,126)
總貸款淨值		(736,521)		(631,6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加100(2015年：100)基點或減少10(2015年：10)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約3,505,000元(2015年：3,752,000元)或減少約351,000元(2015年：375,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關於來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涉及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影響乃估算為該等利率變動的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此分析按2015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入口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

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以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i) 涉及貨幣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來自以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內部公司之間的借款和往來及遠期外匯合約除外)之貨幣風險。

	2016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4,468	380
現金及銀行餘額	52,084	259
關連公司借款	(5,500)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6,169)	—
承受來自己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44,883	6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涉及貨幣風險(續)

	2015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9,609	2
現金及銀行餘額	3,763	5,904
銀行借款	(13,500)	—
關連公司借款	(9,200)	—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0)	—
承受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風險總額	(18,388)	5,906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來自某些內部公司之間借款的貨幣風險，此等借款並非以有關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金額為零美元(2015年：47,82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372,996,000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承受來自內部公司之間往來的貨幣風險，此等往來並非以有關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金額為348,000美元(相等於2,714,000港元)(2015年：1,508,000美元(相等於11,762,000港元))、8,594,000港元(2015年：33,581,000港元)及人民幣35,081,000元(相等於39,217,000港元)(2015年：人民幣53,109,000元(相等於63,391,000港元))。

再者，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訂立遠期外匯合同來對沖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同的名義金額合共50,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0港元)兌人民幣。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公允值的淨額1,594,000元已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分別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附註1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訂立遠期外匯合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下文闡述的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假若本集團受到於報告期末產生重大風險的外幣滙率變動(假設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而可能出現的即時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2015年：貶值或升值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減少或增加3,690,000元(2015年：增加或減少956,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3%(2015年：升值或貶值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分別增加或減少1,386,000元(2015年：增加或減少2,847,000元)。

編製以上的分析是基於港元及美元的聯繫滙率並不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的假設。即是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假設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貨幣風險。

以上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列目的而按報告期末的滙率換算為港元對稅後溢利及權益的整體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已採用此等滙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而導致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按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此分析按2015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複地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級別進行分類。公允價值的等級乃參照在估值技術所輸入數據的可觀測性和重要性進行分類如下：

- － 級別1估值：僅用級別1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公允價值。
- － 級別2估值：以級別2輸入值(即可觀察但不符合級別1的輸入值及沒有使用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 級別3估值：以重大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之估值報告由金融機構編製。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進行的估值，財務總監均與該些金融機構討論測量的假設及估值結果。

	2015年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				
－ 資產	－	1,594	－	1,594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之金融工具沒有調動，或從級別3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當公允價值級別發生調動時，於報告期末才進行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級別2所用的估值技術及所輸入數據

在級別2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是以合同的遠期價格貼現，並扣除現貨匯率而釐定的。所使用的貼現率由有關政府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曲線加適當的固定信貸息差而得出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沒重大的差異。

25 承擔

(a)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已訂約	342	1,845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29	7,054
	3,371	8,899

(b)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物業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數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1年內	2,804	3,461
1年後但5年內	292	1,059
	3,096	4,52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初始為期1至3年，期滿時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續期。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提供6,489,000元(2015年：6,489,000元)資金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6 重大關連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以下的重大關連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依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關連交易如下：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銷售貨品予關連公司	(i)	388,850	546,322
佣金費用付予／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	(i), (ii)	5,543	7,863
佣金收入收自／應收自聯營公司	(iii)	23,350	20,095
採購貨品自聯營公司	(iv)	9,619	8,349
採購貨品自關連公司包括已付／應付的運輸服務費用	(i)	518,190	595,928
採購電力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	12,961	—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株式會社POSCO及其附屬公司(「浦項集團」)。
- (ii)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出口分銷服務的佣金費用，費用按海外客戶應付合同價格的1.5%計算。
- (iii) 該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提供有關鮮活食品分銷服務收取的佣金收入。
- (iv) 該款項為向聯營公司採購有關鮮活食品貿易的貨品。
- (v) 該款項為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採購有關馬口鐵及相關產品生產的電力。
- (vi) 於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應付有關人士的款項。除在附註17及20所披露的與關連公司的業務結餘(其結餘根據正常貿易條款結算)、在附註17所披露的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在附註21(b)所披露的關連公司借款外，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6 重大關連交易(續)

(b) 上市規則適用的相關關連交易

上述與浦項集團及從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購買電力的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已載列於本報告第128及129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中。有關與聯營公司的鮮活食品分銷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為國有企業及現時在與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所主導(「國有企業」)(通過其政府機關、機構、附屬及其他組織)的經濟體制中營運。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業務活動：

- － 銷售及採購商品和輔助原料；
- － 提供及接受服務；
- － 資產租賃；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 籌借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此等交易，此等交易的條款與其他非國有企業交易的條款相似。本集團對採購及銷售商品和服務已制定其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此購買、價格策略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國有企業。

董事已考慮關連人士關係所影響的潛在交易，本集團的價格策略、購買和審批程序及用作了解在財務報表內交易的潛在影響所需要的資料，並認為沒有其他的交易需披露為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6 重大關連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在附註7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如下：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77	6,004
退休福利	373	838
股份報酬福利	—	(569)
	2,750	6,273

總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5(b))。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的香港僱員經營一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元為上限(「上限」)。超出上限的款額乃為僱主及僱員作為強積金計劃的自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強制供款立即歸僱員所有。自願性供款之任何未歸屬結餘乃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派駐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僱員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為13,367,000元(2015年：13,28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2,140	220,50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216
		222,270	220,716
佔附屬公司權益		316,220	640,341
佔聯營公司權益		164,278	164,278
		702,768	1,025,335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2,888	46,802
子公司借款		322,27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06	4,155
		431,764	50,9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857	9,038
流動資產淨值		418,907	41,919
資產淨值		1,121,675	1,067,254
資本及儲備	23(a)		
股本		459,651	459,651
儲備		662,024	607,603
權益總額		1,121,675	1,067,254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批准並許可發出。

董事
譚云標董事
劉建民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29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是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而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30 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9(a)披露。
- (b) 關於一位中國第三方人仕於2013年對本集團之子公司提出追回未償還貿易債務及不償還債務之罰款（統稱為「索償」），廣東省高等法院於2015年4月作出判決，該子公司被要求償還該索償。該金額於2015年7月已全數支付。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收到中山市法院之傳票，為該中國第三方人仕向子公司提出另一索償，稱因以上事件造成損失而要求子公司作出額外人民幣2,892,000元（折合港幣3,382,000元）之賠償。法庭聆訊定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

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正就該案件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評估後認為此類訴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並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且未在此財務報表內採納。與本集團可能有關的包括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就本集團所知，新準則的部份範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過程中可能發現其他影響，本集團於決定是否於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採取何種過渡方式(倘新準則允許不同方式)時將考慮該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k)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將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訂立不同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應以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計算所有租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若干物業(現時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承租人的入賬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b)所披露，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達3,096,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預期大部份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2 主要附屬公司清單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其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設立或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資料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廣南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73,916,728元	100%	—	代理及銷售鮮活食品和食品貿易
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2,000,000元	—	51%	活豬經銷
中粵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元 2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84,252,8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不適用	30,000,000美元	—	66%	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 合資企業

[^] 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指示外，以港幣列示)

33 聯營公司清單

以下清單包括聯營公司的詳情，全部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及未能提供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黃龍」)	中國	不適用	40%	—	加工及銷售玉米食品及飼料產品(附註(i))
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	15.45%	養殖及銷售活豬及相關活動(附註(ii))
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	34%	養殖及銷售活豬(附註(iii))

* 合資企業

附註：

- (i) 黃龍從事玉米食品和飼料產品加工及銷售，使本集團透過合資夥伴的專業知識涵蓋到這個行業。
- (ii) 湖北金旭在廣東及湖北從事活豬養殖及銷售及相關活動，使本集團能夠保持供港活豬穩定和優質的貨源。
- (iii) 廣東寶金在廣東從事活豬養殖及銷售，使本集團能夠保持供港活豬穩定和優質的貨源。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於年報內予以披露。以下第A至C項所述之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之申報規定。

年內進行之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 A. 在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本集團擁有66%權益的附屬公司）向株式會社POSCO（「POSCO」）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浦項集團」）購入基板及浦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浦項（中國）」）就運輸由浦亞實業有限公司（「浦亞實業」）向中粵馬口鐵供應的基板提供若干服務之金額約518,190,000港元（「購買基板及運輸服務交易」）。POSCO是中粵浦項之主要股東，而浦項（中國）及浦亞實業為POSCO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浦亞實業供應馬口鐵產品之金額約383,307,000港元（已扣除佣金費用）（「銷售馬口鐵交易」）。
- C. 在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中粵馬口鐵通過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電網向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山火電」）購買電力之金額約12,961,000港元（購買電力交易）。中山火電是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投資（作為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內部稽核部門已審閱上文A至C項所述該等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

- (i) 由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於彼等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從中粵馬口鐵及中粵浦項的角度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基板及運輸服務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14年10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1,395,904,000港元；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馬口鐵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14年10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1,281,47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電力交易所涉及總金額並不超逾已在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額28,339,2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滙報該等交易。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上述披露的該等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投資物業

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集團權益	租約類別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	商業	100%	長期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沿江東一路25號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 之土地、建築物及結構物	工業／住宅	100%	中期

財務概要

(以港幣列示)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收入	2,246,114	2,478,661	3,412,505	3,493,934	3,346,291
經營溢利	84,302	87,203	159,255	186,257	154,21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3,738	4,200	37,910	45,846	16,845
融資成本	(1,449)	(9,962)	(9,569)	(5,952)	(6,4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545	(17,637)	(5,483)	(4,572)	(12,526)
除稅前溢利	117,136	63,804	182,113	221,579	152,096
所得稅	(7,766)	(9,302)	(29,137)	(34,141)	(28,639)
本年溢利	109,370	54,502	152,976	187,438	123,457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8,484	66,285	144,895	173,880	114,921
非控股權益	886	(11,783)	8,081	13,558	8,536
本年溢利	109,370	54,502	152,976	187,438	123,457
每股盈利					
基本	12.0仙	7.3仙	16.0仙	19.2仙	12.7仙
攤薄	12.0仙	7.3仙	16.0仙	19.2仙	12.7仙
每股股息					
中期	1.0仙	2.0仙	2.0仙	2.0仙	1.5仙
建議末期	3.0仙	1.0仙	2.5仙	2.0仙	1.5仙

財務概要(續)

(以港幣列示)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投資物業	384,826	392,061	382,478	381,147	350,974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058	740,504	752,059	721,938	735,316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100,646	111,029	126,308	118,224	108,885
	1,089,530	1,243,594	1,260,845	1,221,309	1,195,175
佔聯營公司權益	267,774	255,596	288,715	296,205	287,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6	6,431	42,850	18,297	3,946
流動資產淨值	1,140,721	1,034,574	1,460,331	1,011,345	1,014,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3,501	2,540,195	3,052,741	2,547,156	2,500,471
非流動負債	(32,711)	(38,679)	(445,301)	(44,710)	(203,164)
資產淨值	2,470,790	2,501,516	2,607,440	2,502,446	2,297,307
股本：面值 [#]	—	—	—	453,647	453,647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	—	—	5,419	5,41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459,651	459,651	459,066	459,066	459,066
其他儲備	1,850,313	1,870,601	1,951,182	1,848,598	1,660,2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309,964	2,330,252	2,410,248	2,307,664	2,119,268
非控股權益	160,826	171,264	197,192	194,782	178,039
權益總額	2,470,790	2,501,516	2,607,440	2,502,446	2,297,307

財務概要之附註：

[#] 由於從新香港《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日期起，但不在此日期前，「股本」一詞已包含股份溢價，「資本及儲備」的呈列已作出修訂，以提供更多的明細，使其與舊及新的專用名詞一致。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